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都安瑶族自治县民政局）的（都安瑶族自治县高岭镇高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都安瑶族自治县高岭镇高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英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389.5298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2.2881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3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英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7日